**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YTC-ZZCZ-2024-033**

 **采 购 人：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人：乔 磊**

**本项目采购文件审核人：王利峰**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非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本次采购项目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yingkecapital.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一包段：FYTC-ZZCZ-2024-033-1；

二包段：FYTC-ZZCZ-2024-033-2；

三包段：FYTC-ZZCZ-2024-033-3；

四包段：FYTC-ZZCZ-2024-033-4；

2、项目名称：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3、采购方式：磋商

4、最高限价：

一包段：法律顾问费7万元/年

二包段：法律顾问费7万元/年

三包段：法律顾问费5万元/年

四包段：法律顾问费5万元/年

5、采购需求：

一包段：包括但不限于为颍科创投、基金公司等投资类业务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并对可行性、风险性等问题提出意见；论证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草拟、修改、审核重要制度及在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章程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适时开展与投资收购有关的法律培训，包括解读最新的政策、动态等。

二包段：包括但不限于为商业保理公司业务的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并对可行性、风险性等问题提供意见；对商业保理业务和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草拟、修改、审核商业保理相关的合同、章程及重要制度等，并形成完整的商业保理等业务格式合同文本；适时开展与商业保理有关的法律培训，包括解读最新的政策、动态等。

三包段：包括但不限于为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并对可行性、风险性等问题提供意见；对融资租赁业务和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草拟、修改、审核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章程及重要制度等，并形成完整的融资租赁等业务格式合同文本；适时开展与融资租赁有关的法律培训，包括解读最新的政策、动态等。

四包段：包括但不限于为大数据公司业务的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并对可行性、风险性等问题提供意见；对招投标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草拟、修订审核大数据业务有关的合同、章程、重要制度等；适时开展与大数据业务有关的法律培训等;及时有效接受日常法律事务咨询，并进行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文书。

6、服务期限：服务期2年（1+1），每年一考核，每年一签合同，每年采取考评淘汰制及出现重大失误淘汰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有有效的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律师团队需具有律师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yingkecapital.com/网站下载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采购人指定邮箱。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徽省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二楼西北角8-2号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现采用电子邮箱接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现场递交。

具体办法如下：

（1）电子邮箱地址的获取方式：

响应截止时间**前两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现场监督员（如有）共同见证下现场申请临时电子邮箱地址，并将电子邮箱地址及时发布在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yingkecapital.cn/网站中。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随时关注该项目的更正公告、答疑或澄清，及时获取电子邮箱地址。

（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将该项目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扫描后转化为电子版PDF格式，以上内容压缩为一个压缩包上传至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名称均须设置成：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授权人姓名+授权人手机号码，且邮件内容与邮件名称相统一，如因响应供应商邮件名称标识错误或邮件内容混传，责任自负。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响应文件无效。若同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响应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3）电子版响应文件询标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需要询标的，磋商小组通过现场监督员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电话联系，并将询标函发送至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澄清修改须在20分钟内通过指定邮箱反馈给磋商小组。响应供应商须随时保持电话及指定邮箱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0558-2252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二楼8-2号厅

联系方式：乔工、王工0558-2166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乔工、王工

电　　 话：0558-2252812；0558-2166016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否 |
| 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5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370509802@qq.com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 http://www.yingkecapital.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
| 6 | 包别划分 | 本项目分四个包，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先评1包段，再评2包段，再评3包段，后评4包段；供应商最多允许同时中标2个包段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包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包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评标结束后如有某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包段排序。 |
| 7 | 磋商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8 | 响应文件要求 | PDF电子版一份（成交后由成交人提供四份纸质版） |
| 9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11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1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
| 14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15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在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yingkecapital.com/ 查看 |
| 16 | 履约担保 | （1）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 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3）收取单位：/（4）缴纳时间：/（5）退还时间：/ |
| 17 | 成交服务费 | ■定额收取：一包段：3000元（大写：叁仟元）；二包段：3000元（大写：叁仟元）；三包段：3000元（大写：叁仟元）；四包段：3000元（大写：叁仟元）；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在响应报价中，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收取方式：转账（转款时请备注：XXX项目招标代理费）公司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州路支行账 号：2000 0614 2558 1030 0000 122  |
| 18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558-2252812采购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阜阳市三清路（新三中斜对面）市民中心二楼西北角8-2号厅联系人：乔工、王工联系电话：0558-2166016 |
| 19 |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遭受处罚包括不限于：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行政处罚。（仅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相关承诺函即可） |
| 20 | 合同价款的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21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4）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22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yingkecapital.com/网站免费下载。 |
| 23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4 | 其他补充说明 | 一、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须服从采购人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情节严重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二、成交单位进场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书时间为准。（相关费用同样自采购人发出的进场书面通知书时间开始计费）。三、在服务期内，因成交单位没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则将取消其服务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从成交候选人名单中递补成为成交人。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 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非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2.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和上述主要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项目采购人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 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提交，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供应商必须用黑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及有关文件。凡属对磋商文件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响应文件失误，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全面的基本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响应文件要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

（6）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修改须单独制作修改文件，并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印章。

（7）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响应供应商签章处，响应供应商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签章。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签章或公章。

（8）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

17.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17.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5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6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现场出具询标函（或书面文件）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8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9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10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响应截止时间为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成交服务费**

28.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廉洁自律规定**

30.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1. **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每年服务期内，分2次支付，协议签订后支付50%，一年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50%。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2年（1+1），每年一考核，每年一签合同，每年采取考评淘汰制及出现重大失误淘汰制 |

## 服务需求

一包段：包括但不限于为颍科创投、基金公司等投资类业务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并对可行性、风险性等问题提出意见；论证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草拟、修改、审核重要制度及在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章程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适时开展与投资收购有关的法律培训，包括解读最新的政策、动态等。

二包段：包括但不限于为商业保理公司业务的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并对可行性、风险性等问题提供意见；对商业保理业务和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草拟、修改、审核商业保理相关的合同、章程及重要制度等，并形成完整的商业保理等业务格式合同文本；适时开展与商业保理有关的法律培训，包括解读最新的政策、动态等。

三包段：包括但不限于为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并对可行性、风险性等问题提供意见；对融资租赁业务和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草拟、修改、审核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章程及重要制度等，并形成完整的融资租赁等业务格式合同文本；适时开展与融资租赁有关的法律培训，包括解读最新的政策、动态等。

四包段：包括但不限于为大数据公司业务的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并对可行性、风险性等问题提供意见；对招投标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草拟、修订审核大数据业务有关的合同、章程、重要制度等；适时开展与大数据业务有关的法律培训等;及时有效接受日常法律事务咨询，并进行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文书。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应采购商要求，为采购商提供投资、融资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和对外联系相关的法律咨询，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需求，草拟、修改、审核采购商在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协议、章程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加盖有效印章）；

2、应采购商要求，就采购商投资合同进行审查；应采购商要求，从法律角度对决策事项进行法律论证、分析，提供法律依据；应采购商要求，就采购商经营方案、经营行为从法律角度提供可供参考的对策；

3、应采购商要求，为采购商治理结构、内部合规建设、内控管理等提供法律支持并提示风险，按季度提供采购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案例、重大变化的法律建议和风险提示等；

4、应采购商要求，参与处理采购商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非诉的重大纠纷；

5、应采购商要求，代理采购商积极追讨债权，出具有关律师函件，获取主张债权的有关证据；

6、提供与采购商企业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7、根据采购商需求，列席或见证公司相关会议，出具相应法律意见，协助公司相应决策文件和对外文件的起草、审定；

8、接受采购商的委托，参与重大经济活动或合同的谈判，协助采购商与相关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协商、磋商；

9、根据采购商需要，向采购商员工适时进行法律培训；

10、根据采购商需要，为采购商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决策事项、合同等各类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签字背书。

##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取最高限价，一包段：法律顾问费7万元/年，二包段：法律顾问费7万元/年，三包段：法律顾问费5万元/年，四包段：法律顾问费5万元/年。

注：

1. 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否决其响应处理。

## 其他要求

1.本次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成交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每包段所配备服务人员不得同时服务本项目两个及以上包段，且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资格要求 | 满足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期限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注：细微偏差不作为废标处理。

2.2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进入综合评审

2.2.1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2.2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审

**综合评分表（一包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业绩（35分） | 服务案例（35分） | 近三年（2021年-2023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需是本次服务团队成员参与的案例，以合同签字或者合同条款中明确服务成员为准）：1、为国有投资类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2分，最高计10分；（需证明为国有投资类公司，需提供合同）；2、为国有基金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2分，最高计10分；（需证明为国有基金公司，需提供合同）；3、为基金项目投资提供投资、并购、尽职调查的业绩，每一个案例计2分，最高计10分；（需证明为基金投资项目，需提供合同）；4、为国有投资类公司或国有基金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提供诉讼服务的业绩，每一个案例计1.5分，最高计5分；（需证明为国有投资类公司或国有基金公司，需提供合同）。 |
| 2 | 服务能力（30分） | 人员配置及业绩（30分） | 人员组成（4分，需在人员组成当中注明项目负责人、主要联络人、成员）：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固定人员3人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执业许可证）2、拟派项目团队固定成员中每配备1名8年以上股权、基金投资执业经验的律师加1分，最高计2分；（需提供执行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执业经验的资料，未提供的，以执业许可证记载时间为准） |
| 项目负责人（13分）：1、执业经验：项目负责人具备10年以上股权、基金投资执业经验的得3分，5-10年的得2分，5年以下的得1分（需提供执行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执业经验的资料，未提供的，以执业许可证记载时间为准）；2、业绩：近三年（2021年-2023年）项目负责人为国有投资类公司、国有基金公司提供过常年法律服务、投资服务、并购服务、尽调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2分，最高计10分；（需提供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合同） |
| 项目主要联络人（13分）：1、执业经验：项目主要联络人具备5年以上股权、基金投资执业经验的得3分，3-5年的得2分，3年以下的得1分（需提供执行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执业经验的资料，未提供的，以执业许可证记载时间为准）；2、业绩：近三年（2021年-2023年）项目主要联络人为国有投资类公司、国有基金公司提供过常年法律服务、投资服务、并购服务、尽调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1.5分，最高计6分；（需提供由项目联络人签字的合同）；3、诉讼案例：近三年（2021-2023年）项目主要联络人为国有投资了公司、国有基金公司提供过项目退出诉讼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1分，最高计4分；（需提供由项目联络人签字的合同）。 |
| 3 | 项目规划与实施能力（15分） | 实施方案（15分） | 具备优秀的项目规划和实施能力，制定服务方案，明确入围后所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服务事项、工作计划和人员分工安排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现场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10（含）-15分、良得5（含）-10、一般的得1（含）-5，差不得分。 |
| 5 | 报价（20分） | 报价（20分） | 所有有效投标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20分，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1%（注：（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所得）扣0.5分，每低1%（注：（评标基准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值\*100%）所得）扣0.25分。（分值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得分最低为零分，不计负分。） |

**综合评分表（二包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业绩（35分） | 服务案例（35分） | 近三年（2021年-2023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需是本次服务团队成员参与的案例，以合同签字或者合同条款中明确服务成员为准）：1、为国有商业保理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3分，最高计15分；（需证明为国有保理公司，需提供合同）；2、为国有商业保理公司提供过诉讼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4分，最高计20分；（需证明为国有保理公司，需提供合同）； |
| 2 | 服务能力（30分） | 人员配置及业绩（30分） | 人员组成（4分，需在人员组成当中注明项目负责人、主要联络人、成员）：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固定人员3人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执业许可证）2、拟派项目团队固定成员中每配备1名8年以上保理类、供应链类、小额贷款类等类金融执业经验的律师加1分，最高计2分；（需提供执行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执业经验的资料，未提供的，以执业许可证记载时间为准） |
| 项目负责人（13分）：1、执业经验：项目负责人具备10年以上保理类、供应链类、小额贷款类等类金融执业经验的得3分，5-10年的得2分，5年以下的得1分（需提供执行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执业经验的资料，未提供的，以执业许可证记载时间为准）；2、业绩：近三年（2021年-2023年）项目负责人为国有商业保理公司、国有供应链公司、国有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过诉讼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2分，最高计10分；（需提供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合同） |
| 项目主要联络人（13分）：1、执业经验：项目主要联络人具备5年以上保理类、供应链类、小额贷款类等类金融执业经验的得3分，3-5年的得2分，3年以下的得1分（需提供执行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执业经验的资料，未提供的，以执业许可证记载时间为准）；2、业绩：近三年（2021年-2023年）项目主要联络人国有商业保理公司或国有供应链公司或国有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过诉讼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2分，最高计10分； |
| 3 | 项目规划与实施能力（15分） | 实施方案（15分） | 具备优秀的项目规划和实施能力，制定服务方案，明确入围后所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服务事项、如何控制商业保理业务法律风险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工作计划和人员分工安排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现场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10（含）-15分、良得5（含）-10、一般的得1（含）-5，差不得分。 |
| 4 | 报价（20分） | 报价（20分） | 所有有效投标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20分，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1%（注：（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所得）扣0.5分，每低1%（注：（评标基准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值\*100%）所得）扣0.25分。（分值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得分最低为零分，不计负分。） |

**综合评价表（三包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业绩（35分） | 服务案例（35分） | 近三年（2021年-2023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需是本次服务团队成员参与的案例，以合同签字或者合同条款中明确服务成员为准）：1、为国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3分，最高计15分；（需证明为国有融资租赁公司，需提供合同）；2、为国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过诉讼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4分，最高计20分；（需证明为国有融资租赁公司，需提供合同）； |
| 2 | 服务能力（30分） | 人员配置及业绩（30分） | 人员组成（4分，需在人员组成当中注明项目负责人、主要联络人、成员））：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固定人员3人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执业许可证）2、拟派项目团队固定成员中每配备1名8年以上融资租赁类执业经验的律师加1分，最高计2分；（需提供执行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执业经验的资料，未提供的，以执业许可证记载时间为准） |
| 项目负责人：1、执业经验：项目负责人具备10年以上融资租赁类执业经验的得3分，5-10年的得2分，5年以下的得1分（需提供执行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执业经验的资料，未提供的，以执业许可证记载时间为准）；2、业绩：近三年（2021年-2023年）项目负责人为国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过诉讼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2分，最高计10分；（需提供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合同） |
| 项目主要联络人：1、执业经验：项目主要联络人具备5年以上融资租赁执业经验的得3分，3-5年的得2分，3年以下的得1分（需提供执行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执业经验的资料，未提供的，以执业许可证记载时间为准）；2、业绩：近三年（2021年-2023年）项目主要联络人国有融资租赁公司或国有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过诉讼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2分，最高计10分； |
| 3 | 项目规划与实施能力（15分） | 实施方案（15分） | 具备优秀的项目规划和实施能力，制定服务方案，明确入围后所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服务事项、如何控制融资租赁业务法律风险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工作计划和人员分工安排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现场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10（含）-15分、良得5（含）-10、一般的得1（含）-5，差不得分。 |
| 4 | 报价（20分） | 报价（20分） | 所有有效投标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20分，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1%（注：（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所得）扣0.5分，每低1%（注：（评标基准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值\*100%）所得）扣0.25分。（分值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得分最低为零分，不计负分。） |

**综合评价表（四包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业绩（35分） | 服务案例（35分） | 近几年（2021年-2023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需是本次服务团队成员参与的案例，以合同签字或者合同条款中明确服务成员为准）：1. 为经营范围含有信息技术服务类（大数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3分，最高计15分（需提供经营范围含有信息技术服务类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的证明，需提供合同）。
2. 为经营范围含有信息技术服务类（大数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或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提供诉讼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4分，最高计12分。（需提供经营范围含有信息技术服务类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的证明，需提供合同）。

3、为国有股权类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2分，最高计8分（需证明为国有股权类公司，需提供合同）。 |
| 2 | 服务能力（30分） | 人员配置及业绩（30分） | 人员组成（4分，需在人员组成当中注明项目负责人、主要联络人、成员）：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固定人员3人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执业许可证）2、拟派项目团队固定成员中每配备1名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高级每个得2分，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中级每个得1分，工程类、电子信息化类、计算机类专业背景每个得1分（同一人分别获得不同高等级资格证书不累加计算，取最高值），最高计2分。 |
| 项目负责人（13分）：1、执业经验：项目负责人具备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得3分，5-10年的得2分，5年以下的得1分，最高计3分（需提供执行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执业经验的资料，未提供的，以执业许可证记载时间为准）。2、业绩：近三年（2021年-2023年）项目负责人为经营范围含有信息技术服务类（大数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2分，最高计8分；（需提供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合同）3、诉讼案例：近三年（2021年-2023年）项目负责人为信息技术服务类（大数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提供过诉讼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1分，最高计2分； |
| 项目主要联络人（13分）：1、执业经验：项目主要联络人具备5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得3分，3-5年的得2分，3年以下的得1分（需提供执行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执业经验的资料，未提供的，以执业许可证记载时间为准），最高计3分。2、业绩：近几年（2021年-2023年）为经营范围含有信息技术服务类（大数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担任法律顾问的每一个案例计2分，最高计8分。（需提供由项目主要联络人签字的合同）3、诉讼案例：近三年（2021年-2023年）项目主要联络人为经营范围含有信息技术服务类（大数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或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提供过诉讼服务的案例，每一个案例计1分，最高计2分。 |
| 3 | 项目规划与实施能力（15分） | 实施方案（15分） | 具备优秀的项目规划和实施能力，制定服务方案，明确入围后所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服务事项、工作计划和人员分工安排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现场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10（含）-15分、良得5（含）-10、一般的得1（含）-5，差不得分，最高计15分。 |
| 4 | 报价（20分） | 报价（20分） | 所有有效投标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20分，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1%（注：（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所得）扣0.5分，每低1%（注：（评标基准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值\*100%）所得）扣0.25分。（分值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得分最低为零分，不计负分。） |

**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在响应文件中，但必须保证复印件关键内容清晰可见，否则因无法识别的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以上记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含截图）等资料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除外）胶装在响应文件中（特别说明的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保证证书、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采购人有权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对细微偏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补正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XXXX律师事务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请乙方作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该聘任并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和律师之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为此，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双方确认，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1、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投资、融资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和对外联系相关的法律咨询，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需求，草拟、修改、审核甲方在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协议、章程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加盖有效印章）；

2、应甲方要求，就甲方投资合同进行审查；应甲方要求，从法律角度对决策事项进行法律论证、分析，提供法律依据；应甲方要求，就甲方经营方案、经营行为从法律角度提供可供参考的对策；

3、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治理结构、内部合规建设、内控管理等提供法律支持并提示风险，按季度提供甲方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案例、重大变化的法律建议和风险提示等；

4、应甲方要求，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非诉的重大纠纷；

5、应甲方要求，代理甲方积极追讨债权，出具有关律师函件，获取主张债权的有关证据；

6、提供与甲方企业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7、根据甲方需求，列席或见证公司相关会议，出具相应法律意见，协助公司相应决策文件和对外文件的起草、审定；

8、接受甲方的委托，参与重大经济活动或合同的谈判，协助甲方与相关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协商、磋商；

9、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员工适时进行法律培训；

10、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11、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决策事项、合同等各类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签字背书。

12、甲方需求的其他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

第二条 律师团队

1、乙方应指派合格、资深的专业律师团队，指定XXX担任项目负责人，律师团队成员（律师姓名、职业证号）包括：

 （执业证号： ）

2、团队成员应得到甲方认可。乙方推荐律师团队成员，并附律师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其执业业绩、服务案例和专业方向等方面进行综合判定，确定人员。

3、如甲方认为乙方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换甲方认可的律师。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1年，自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第四条 甲方之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全面、真实、客观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合理方便。

2、甲方指定专人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5、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处理有关事务时，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突发事件除外。

第五条 乙方之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依法取得律师职业资格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和及时的法律服务。

2、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3、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5、乙方和经办律师应对处理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的，不受此限。

6、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用

1、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双方同意每年的常年法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XXXXX元（大写：XXXX整）；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XXX元（大写：XXX），一年合同周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即XXXX0元（大写：XXXX）。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2、服务期间，若乙方律师出现未及时、专业性不足情况，每次扣减剩余款项的1%,逐次累加；此费用，在支付尾款时扣除。

3、付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处理甲方委托事务所产生的相关差旅费用，安徽省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徽省域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不得超过甲方差旅标准。

5、关于甲方专项投资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和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等专项工作，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乙方办理。若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应根据工作具体内容与乙方订立专项协议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变更及解除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修改或补充在签字或盖章生效后即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以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五条所列规定义务之一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严重违反相应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严重违反相关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或者拒绝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理解、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均应尽可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至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差）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或者是由第三方造成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保险、税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磋商内容** |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中全部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优惠除外），而不考虑项目规费税金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响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响应，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响应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响应并接受处理。

7、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拥有熟悉相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的类似业绩经验，并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知识。

8、我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所有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采购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响应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日常业务开展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包段），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六、商务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按要求填写供应商承诺和偏离说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类似业绩证明**

**（特别说明：格式可自行拟定）**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附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